

里伍铜矿安保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比选公告
-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 第三章：服务需求
- 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
- 第五章：评分办法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服务方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里伍铜矿安保服务
2. 比选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地点：九龙县魁多镇。
4. 服务年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里伍铜矿、泸沽转运站、中咀区域范围内的人员进出管理、车辆疏导、安全巡逻、设施防护、应急处置等安保服务，具体以本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为准。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资质条件：

- 1、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2、比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人员要求：拟派驻的安保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且具备相应的治安巡查技能、应急处置技能等安保服务技能；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3 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经验。

四、比选形式：公开比选

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 1、凡有意参加参选者，请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

司官网（网址：<https://www.lwty.com/>）上自行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比选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六、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必须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参选文件要求：参选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七、开标地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九龙县魁多镇里伍铜矿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7369054987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名称：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九龙县魁多镇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7369054987
2	项目名称	里伍铜矿安保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86241.36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其中暂列金：0元，暂估价：0元。 注：参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联合体参选	不允许。
7	服务内容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1名参选人完成里伍铜矿安保服务项目。为确保里伍铜矿、泸沽转运站、中咀区域内进出管理、车辆疏导、安全巡逻、设施防护、应急处置等安保服务
8	工期	3年。
9	参选人资格条件	（1）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人员要求：拟派驻的安保人员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且具备相应的治安巡查技能、应急处置技能等安保服务技能；项目负责人需具有3年以上安保服务管理经验。

里伍铜矿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得到比选人通知后，到比选人处领取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7369054987 地址：九龙县魁多镇里伍铜矿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服务需求

第四章：参选文件格式

第五章：评分办法

第六章：合同、廉洁协议

2. 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自行现场考察的，参选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己承担。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1、服务范围及内容

3.1.1、需求人数：里伍铜矿大门 5 人，2552 洞口 4 人，泸沽转运站 2 人，中咀笋叶林 4 人。

3.1.2、人员进出管理

- 1、负责项目区域各出入口值守，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对来访人员需联系被访人确认后，方可引导进入并做好登记记录；
- 3、维护出入口秩序，避免人员拥堵、冲突。

3.1.3、车辆管理

- 1、引导进出车辆有序停放，制止乱停乱放行为；
- 2、对货运车辆需核实货物清单及通行许可，登记后放行；
- 3、保障消防通道、应急通道畅通，禁止车辆占用。

3.1.4、安全巡逻

- 1、按照约定路线和频次进行 24 小时巡逻，白天每 2 小时 1 次，夜间每 1 小时 1 次，做好巡逻记录；
- 2、重点巡查区域包括停车场、消防设施、配电房、财务室等关键部位；
- 3、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3.1.5、设施防护

- 1、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消火栓等）、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等是否正常运行，做好检查记录；

2、发现设施故障及时通知比选人相关负责人，并协助维修。

3.1.6、应急处置

1、遇到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斗殴、自然灾害等），需立即启动应急方案，第一时间报警、上报比选人，并开展初期处置；

2、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等工作。

3.1.7、其他服务

1、协助比选人开展安全宣传、培训等工作；

2、完成比选人交办的其他合理安保相关任务。

3.2、服务质量要求

3.2.1、安保人员需着装整齐、仪容整洁，佩戴工作证件，文明执勤、态度友好；

3.2.2、值守、巡逻等工作记录完整、规范，每月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3.2.3、突发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3.2.4、服务期间，项目区域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参选人失职导致的盗窃、火灾、人员伤亡等）；

3.2.5、比选人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参选人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整改方案。

3.2.6、根据比选人确定的薪酬标准核算安保人员薪酬，按时发放薪酬，办理福利相关事宜，薪酬核算准确无误，发放及时（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薪酬），福利政策执行到位；

3.2.7、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的参保、缴费、转移、停保等手续，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缴费记录完整，无漏缴、错缴情况。

3.3 人员及设备要求

3.3.1、

3.3.2、参选人需按比选文件要求配备安保人员，人员变动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比选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3.3.3、安保人员需接受比选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遵守比选人的规章制度；

3.3.4、参选人需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安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防暴棍、手电筒、反光背心等，设备需定期维护；

3.3.5、参选人需为安保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第四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参选人根据自身参选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参选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参选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参选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参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里伍铜矿安保服务项目
参选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3 年。
服务质量	符合比选文件服务质量要求，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参选人公章。

2.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参选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比选人）：

本授权声明：_____（参选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参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参选，而授权代表参加参选的适用。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四、投 标 函

_____（比选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参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参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参选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参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_____（比选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2. 合格的参选人的要求：完全响应；
3. 参选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5. 参选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6. 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7. 参选报价要求：完全响应；
8.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参选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参选的要求：完全响应；
9.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要求：完全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总报价表

（可附详细费用构成，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设备费、管理费、税费等，说明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质证书及相关许可一览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驻安保人员《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八、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拟派驻安保人员名单（含姓名、年龄、《保安员证》编号、工作经验等）；
2. 拟投入安保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规格、购置时间、权属证明等）。

参选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选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补充材料

（如参选人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加盖公章）

参选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参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合格参选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比选人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有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参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参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参选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比选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参选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参选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评审程序：评审专家先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初评，初评完后根据评分办法打分，最终以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排名。

2.1 初评：评审过程中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废标。

- (1) 参选人资质不满足比选文件；
- (2) 参选总价高于比选控制价；
- (3) 未响应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细评：初评完成后，各评审专家根据评分办法进行打分。

3、评分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审依据	备注
1	报价	40分	以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 35 分；每低于基准价 1%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5	1. 人员配置合理（含岗位职责、排班计划），巡逻路线、值守点位设计科学得 12 分；岗位全匹配、职责清晰、路线覆盖所有关键区域：12 分；覆盖主要场景、职责基本明确、排班满足日常需求、值守少量盲区：8-11 分；岗位不全、职责模糊、排班不合理、值守关键部位空缺：4-7 分；人员配置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排班计划、无巡逻路线、值守布置不符需求：0-3 分。 2. 应急处置方案（含突发事件、火灾、盗窃等）完善可行得 11 分；针对突发事件、流程闭环、责任时限明确、措施可行：11 分；覆盖主要类型、核心流程明确、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可行：5-10 分；流程笼统、无明确责任主体：0-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得 12 分。保障措施具体可量化、可落地、可追溯：12 分；保障措施覆盖核心内容，质量管控标准基本明确 8-11 分；保障措施仅作笼统表述：4-7 分，无保障措施或内容无关：0-3 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团队配置	15分	1. 拟派驻安保人员配备保安证、经验丰富，每人符合要求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7.5 分； 2. 拟投入安保设备（如对讲机、防割手套、橡胶棍、盾牌、钢叉、强光手电筒等）：安保设备清单包含上述列明设备的，每项得 1 分，累计最高 6 分；清单中额外新增其他安保设备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得分总计不超过 7.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 1 个在服务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增加 1 个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无类似业绩得 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资料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落款时间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以最早的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编号：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 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0857088U

地 址： 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836-2879979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监督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正
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护企业单位指定目标的安全，甲、乙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

安保服务工作及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作范围

甲方根据自身情况，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确定乙方提供甲方要求范围内安保服务工作，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范围、地点提供安保服务（且不少于 16 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负责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保证其指定范围、地点的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地址：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咀铜矿项目部、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转运站。

2、服务范围：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咀铜矿项目部、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里伍铜矿转运站安保服务项目，共计 15 人。

3、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经过乙方公司的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关上岗证（保安员证等），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门卫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保安、门卫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的

中国男性公民；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60 以上；

(4) 文化程度为初中毕业以上；

(5)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第二条、安保服务内容：

维护甲方正常的安全环保生产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协助就地公安机关指定工作，做好治安防范。对负责甲方要求范围内出现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火灾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向甲方对口管理部门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及时报警或当场扭送保卫部门或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置。积极配合甲方或政府、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执行临时任务的突发事件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应满足项目目的。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除双方约定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提供甲方能力范围内的生活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3.甲方提供一间办公生活用房并负责水电费用，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提供食堂就餐条件，费用标准与甲方员工相同。

4.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门卫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安保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安保人员或其他第三方损害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乙方安保规章制度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人员、班次、工作时间，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事宜，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确保甲方安保项目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

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4.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5.乙方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持证上岗；合理安排保安、门卫人员的再培训。

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同时，乙方应告知所派安保工作人员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但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7.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乙方安保人员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及时报警，做好劝解工作，禁止保安、门卫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发生，若有违法行为，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门卫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及时反

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门卫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

1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出具相关的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原件，并提供相关资质材料复印件。

12.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派出的保安、门卫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派出的保安、门卫人员，且不得克扣应当支付给保安、门卫的劳动报酬。

13.乙方依法缴纳其派出的保安、门卫的社保费用，如未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乙方责任

甲方和甲方对口管理部门有权对保安、门卫人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有权对保安、门卫人员进行考核记录，若有不称职的保安、门卫人员，在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基本能证明的情形下，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并要求保持甲方正常安全环保工作、生活秩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保安、门卫人员：

1.乙方选派的保安、门卫未经过正规培训，或不符合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门卫任职条件；

2.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3.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4.乙方选派的保安、门卫人员连续 15 日不能正常工作的；

5.自行辞职的；

6.被依法行政扣留、刑事拘留；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的保安、门卫人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换，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六条、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各方确认：

(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3.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4.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七条、服务期限及撤场：

1.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均含当日）。

实际入场服务日期（服务起始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服务起始日结算费用。

2.撤场要求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3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3.人员安置

乙方按约定撤场时，甲方应约束新的签约单位优先留用原有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八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

1.服务费用标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项目施行总额承包制： 元/年（大写： ），该费用为含税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依法依规自行制定其所属人员薪酬和为其购买相应社会保险。

3.乙方保安、门卫人员在甲方服务工作期间的工作制式服装由甲方负责购买，每人两年一套。相应安保工作所需装备由甲方购买，装备的所有权归甲方。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以上所有费用，通过转帐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直接转、汇入乙方帐户。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5.付款方式：乙方于每季度内向甲方提供当季度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日内支付与发票相符的费用金额。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2085708U

地址、电话：九龙县魁多镇里伍村 0836-3324950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九龙县支行 22573101040001813

6.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合同条款要求更换保安、门卫人员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更换保安、门卫人员(特殊情况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安排更换保安、门卫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0元。通知以书面形式下达驻项目负责人,下达之日为执行时间。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门卫人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5,000元。乙方超过10天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或者调换保安、门卫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以书面形式送达驻项目负责人,送达之日双方合同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3.因乙方不依法为其所属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原因,造成员工人身伤害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偿，且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等。

5.乙方违约拒绝撤场，导致甲方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每天 1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 乙方或乙方人员失职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3) 乙方或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6)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保安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到期，乙方须在到期当月及时更换相关证件，并将更新的证件发送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更换相关证件，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甲方提供的设备或支持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经乙方提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改正的；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8.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除外）；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9.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0.违约责任补充：

(1)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员工人身损害同时构成工伤，导致对方向员工支付的工伤待遇，应作为对方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2)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约定的“指定目标”和“指定区域”、保安、门卫人员的位置及其守住的位置等），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

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乙方还应当教育其保安、门卫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且在其与保安、门卫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具有约定保密条款。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该泄密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但是任何变更均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第十二条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孟杰，地址：里伍铜矿生活区，手机：15281562221，微信：15281562221

2.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用）

甲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龙县永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九龙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九龙县支行

账户： 22-573101040001813

账户： 22-57310104001105

廉洁协议书

甲方：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魁多镇里伍铜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协议（下称主协议）。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预防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确保合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主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销售管理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行业规定，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主协议和其它有关文件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主动履行合同义务。

1.3 业务来往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规

定；不得违反主协议规定（含附件）及其它有关文件等方面的约定。

1.4 加强廉洁教育，建立健全约束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做好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5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本级或上级）举报；发现己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处理，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主协议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协议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

2.4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规定，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要、接受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5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处报销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2.6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一切娱乐

等活动。

2.7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入学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2.8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主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物资）、工程分包、劳务、销售、中介服务等经济活动；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推荐关联单位和要求购买与主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物资）、设备等。

2.9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业务机密，或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相互勾结、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

2.10 甲方应及时调查和核实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举报甲方人员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并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乙方应保证其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3.2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或相关关联人员进行廉洁提醒和监督管理。

3.3 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合规性、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1) 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非正当利益；

(2) 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 为甲方人员及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4) 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5) 邀请甲方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6) 为甲方人员及家属的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7) 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8)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地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 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廉洁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3.4 乙方在主协议履行期间发现乙方人员或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有向甲方人员作出任何行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5 乙方自愿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其在主协议履行期间廉洁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书上述所列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和规定由各自单位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赔偿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主协议，停止一切合作，由此产生的解决责任和解约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有下述行为的，一经查实，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 违反本协议书规定；

(2) 乙方对甲方人员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贿行为或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满足了甲方人员索贿要求等情况未向甲方举报的。

4.3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索贿的或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相关关联人员贿赂的，一经查实，按本协议书 4.1 条之规定严肃处理。

4.4 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若不主动支付，甲方有权在主协议款项中扣除。

第五条 其它

5.1 为方便乙方积极主动维护自身利益，防止危害双方利益的事件发生，甲方特设举报电话：15281598114，甲方承诺对举报人资料绝对保密。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协议履行完毕时止。

5.3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双方均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协

议书条款内容，并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经办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